

## 附件 2

# 陕西省司法鉴定人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为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本省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对象为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其他专业方向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等。

第四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热爱本职工作，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标准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

1.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备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业务符合质量要求。

3. 具备大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相关专业专科学历，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3 年。

##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1.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够独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论文，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4.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1 年；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2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职称或其他相关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4 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 4 年。

##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 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2 年；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10 年。

#### (四)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1. 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

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 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4.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 5 年。

5. 通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个人答辩。

第八条 申请法医临床或者法医病理职称人员，第一学历应当为医学专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司法鉴定人职称：

（一）受到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罚，处分或者处罚期未届满的；

（二）被认定为重大技术事故的责任者且时间未届满 3 年的；

（三）被认定为重大技术差错的责任者且时间未届满 1 年的；

(四) 公务员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六)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条 申报人员已连续 2 年未通过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评审的,应当暂停申报 1 年。

第十一条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取得重大专业成就或其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的鉴定人员可破格申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重大专业成就指: 获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限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的和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并在 SCI 或者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的。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具备博士学位的, 可破格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具备硕士学位的, 可破格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初级、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的, 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 由设区市司法局组建的初、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经设区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报省人社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申报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和不具备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条件地区申报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所在单位和县（区）司法局审查同意，设区市司法局审核通过，经省司法厅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 5 份（声像资料、环境损害 3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certificate、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报人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能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和鉴定能力的 10 件案件（声像资料、环境损害 5 件）的司法鉴定文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以下材料不作强制要求，但可以作为专业技术水平和鉴定能力的辅助评价依据：

1. 任现职称期间公开发表的司法鉴定专业论文或综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参与市级以上司法鉴定课题、科研项目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司法部组织的“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司法鉴定文书的主要完成人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的业务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请人任现职期间以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 1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学术研究项目、技术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类材料）：

1.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后，以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论文（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参与或承担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任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后，参与编写不少于 10 万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专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报评审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的业务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请人任现职期间以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 1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类材料）：

1. 任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含通信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论文；

2. 任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期间主编 1 部以上不少于 15 万字的本司法鉴定专业学术专著，或者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司法鉴定科研课题；

3.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承担或参与的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参与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司法鉴定系列职称的学历专业要求是指与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有关联性、属于相近学科的专业分类。

（二）文中所称“专业刊物”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刊物。

（四）“任现职以来”指具有职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申报规定的基准日期间；未取得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之日起计算。

（五）文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本级。（例如 L 中级以上职称，意为含中级职称）

#### 第十八条 业绩认定依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的鉴定案件：

1. 涉及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的鉴定或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2. 除本机构鉴定人外，还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鉴定；

3. 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

4. 经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的鉴定。

以上鉴定案件认定须申报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二）继续教育方面要求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参加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非本学历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2.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3. 破格申报的；
4.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贫困县（区）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5.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二）已取得其他系列职称的司法鉴定人可参照本标准申报司法鉴定系列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

（三）计算资历年限时，申报人在取得学历、学位前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年限按每1年折算为半年计入。

（四）司法鉴定人援藏援疆服务期满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时需提交援助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同时又满足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只能择一申报，不可同时适用。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解释。本标准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执行。